

# 通过“微信群”干活 工伤之后谁担责

## 【案情回顾】

电焊工董师傅加入了一个焊接技术“生产工作”微信群，群主是大连某船舶服务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姜某。2021年2月，该公司承包了一家船业公司的部分工程，为赶工期，姜某通过微信群临时雇用董师傅等10余名农民工到大连市一船坞干活，约定报酬320元/每天，月底结算。这之后，该公司先后五次派活，并给董师傅微信转账共计38420元。

2021年4月29日，董师傅在船坞中焊接一艘游艇，由于船体较高，他站在凳子上进行电焊作业，不慎将凳子踩翻摔倒，被工友送到医院，经诊断为腰椎横突骨折，住院15天。出院后，董师傅找到该船舶公

司申请工伤赔偿，但该公司却不认识董师傅，是一家船舶服务公司承包了船体焊接工程，董师傅只是船舶服务公司临时雇用工，于是，董师傅委托律师申请仲裁，请求确认自己与船舶服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021年10月25日，经过仲裁双方认可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船舶服务公司同意给董师傅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1.6万元。董师傅拿到仲裁调解书申报工伤。2021年12月27日，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董师傅为工伤，2022年4月，经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董师傅为9级伤残。董师傅持《认定工伤决定书》到该公司申请工伤赔偿，该公司却不认账，董师傅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按相关规定计算后，董师傅应拿到经济补偿、工伤待遇、医疗费、伙食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20万元。可船舶服务公司只肯给雇主责任险理赔款8万元。姜某表示，由于承揽的游艇艇体焊接工程需要赶工期，董师傅是通过微信临时找来干活的，不是正式员工，但公司为临时招的人投保了雇主责任险，相当于缴纳了工伤保险。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工伤保险，是劳动者由于工作

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依法为劳动者及其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而雇主责任险是以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职业性疾病，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不管是否有雇主责任险，船舶服务公司都应当按规定给付工伤赔偿。最终，法院判决船舶服务公司给付董师傅工伤赔偿18万元，如若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董师傅有权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并增加违约金5000元。法官提醒，只干一天活，也是劳动关系。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发出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劳动关系成立。只要满足规定条件，且工作时长超过非全日制用工时长，事实劳动关系就成立。法官表示，不管工作时间长短，企业方都要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工伤保险，这样不仅能够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更能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员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

## 读者来信

# 借车给醉酒人驾驶是否构成共犯

## 【案情回顾】

张某、李某等人共同饮酒后，李某向张某借车回家，张某遂将自己的小型轿车借给李某驾驶。后李某在途中被交警当场抓获，经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90mg/100ml。本案对于李某借车给醉酒的李某驾驶是否构成共犯存在争议，遂起诉至法院。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危险驾驶罪属于故意犯罪，李某明知李某饮酒后欲开车回家，仍将自己的车辆借给李某，客观方面为李某提供了物质上的帮助，主观方面对李某的犯罪意图起到了支持的作用，李某构成共同犯罪。从犯罪

类型上分析，将危险驾驶罪归为过失犯罪是不妥的。过失犯罪在犯罪类型上属于结果犯，需要造成实害结果才能构成犯罪。危险驾驶罪不属于结果犯，而是属于危险犯，在主观上既没有“情节严重”等描述，也不要求犯罪行为产生实际危害结果，行为人只要实施了醉酒驾驶的行为，就会构成本罪。从罪过形态上分析，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成立危险驾驶罪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在醉酒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即可，不要求认识到醉酒驾车行为给交通安全带来的危险。同时，行为人对醉酒状态的认识不需要十分具体，不需要认识到血液中的酒精具体含量，只要有大体上的认识即可。行为人对醉酒驾驶的态度，一般来说只要知道自己

喝了一定量的酒，事实上又达到了醉酒状态，并驾驶机动车的，就可以认定其具有醉酒驾驶的故意。从李某的行为分析，李某作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置自身于醉酒状态，酒后欲开车回家，主观上对自己醉酒驾驶的行为持积极主动的态度，客观上实施了酒后驾驶的行为，经鉴定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法定标准，符合醉酒驾驶，李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从张某的行为分析，张某和李某共同饮酒，了解李某的饮酒状态，得知李某欲酒后驾驶机动车，其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负有监督管理职责，但仍将车辆借给李某，配合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对李某的犯罪行为起到帮助作用，因此张某构成共同犯罪。

# “定金”和“订金”有啥区别

问：小周看到一个房屋出租广告，便与出租人小王取得联系，咨询租房事宜。次日，小周通过微信向小王转账1万元订金，并约定15日后签订租房协议。3天后，小王却把房子租给了小李。为此，小周要求小王双倍返还已付订金，小王予以拒绝。请问，小周的要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答：没有。订金一般被视为预付款，而定金则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民法典第586条中

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民法典第587条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照片未经同意被使用 如何维权

问：小美在某照相馆拍了一组写真，并约定取片15日内销毁底片。1个月后，小美途经照相馆时，发现橱窗玻璃上挂着自己的照片，只是照片的背景色作了处理。小美找到照相馆老板要求销毁照片并赔偿，老板却说：“照片我不用了，你也没有经济损失，凭什么要我赔钱。”请问，小美能获得赔偿吗？  
答：能。民法典第1019条中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

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 委托人如何通过遗嘱信托实现遗愿

## 【案情回顾】

赵某现年65岁，有三套房产，在老伴去世后，赵某和智障儿子一起生活。不久前，赵某因身体不适就医，查出胃癌晚期，考虑到患有智障的儿子无法独立管理房产，故赵某想在过世后暂不办理三套房产的继承过户手续，由赵某胞弟代为管理房产并进行出租、转让等理财活动，以保障儿子生活。赵某应当立一份什么样的遗嘱，才能实现自己的遗愿？

## 【法官释法】

可以通过设立遗嘱信托，实现遗愿。遗嘱信托也叫死后信托，是指委托人（被继承人）以遗嘱形式设定信托，由受托人（遗嘱执行人）根据委托人生前所立遗嘱，在遗嘱人死后管理信托财产，并使受益人（继承人）受益的制度，是一种有别于普通遗嘱的遗产继承形式。

民法典第1133条第4款规定：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该规定属于民法典新增特色条款，与信托法第13条规定相衔接，实现了继承制度与信托制度的有效融合。遗嘱信托能很好地满足遗嘱订立人生前的个性化意愿，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同时，可以防止继承人肆意挥霍遗产，从而保证继承人可以长期获得稳定收入和生活来源。设立一份合法有效的遗嘱信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遗嘱本身必须满足民法典继承编规定的形式和实质要件。遗嘱是遗嘱信托的依据，如果遗嘱本身因其形式或者实质上的缺陷而无效，遗嘱信托自然不能设立。第二，遗嘱信托的财产应当确定且合法。信托法第7条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

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第三，设立遗嘱信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第四，遗嘱信托的书面文件须载明有关事项，除应当载明信托目的、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等事项外，还可以载明信托期限、受托人的报酬、信托终止事由等事项。



# 舅舅是不是近亲属

问：小林今年18岁，自小父母双亡，由舅舅老李抚养。一日，小林正骑车过马路，一辆汽车突然失控朝小林飞驰而来，小林来不及躲闪，当场身亡。经警方调查，因为司机玩手机导致车祸，司机全责。后小林舅舅老李要求司机承担刑事责任并且赔偿损失。司机却以老李不是小林近亲属为由，拒绝

支付赔偿。请问，舅舅是近亲属吗？  
答：不是。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所以，小林的舅舅老李不是小林的近亲属。